

Erwiana: 僱主用吸塵機管塞我嘴

憶述寒冬被潑冷水 裸體站風扇前狂吹

轟動全球的印傭 Erwiana 及另外兩同鄉疑被虐案昨在區域法院開審。Erwiana 日前獲警方安排抵港作供，昨現身法庭時仍見面容浮腫，庭上多次哽咽地憶述被虐情況，指女僱主曾將吸塵機的不銹鋼管塞入其嘴內轉動，歷時5秒至10秒，又曾於冬天用冷水淋她，要她裸體站在風扇前狂吹。

44歲被告女僱主羅允彤昨否認20項控罪，包括襲擊、刑事恐嚇等10項刑事罪和10項欠薪、欠假的傳票罪，但承認一項「沒有為僱員投保保險單」罪。

日睡4句鐘 吃3片包1碗飯

現年23歲的 Erwiana Sulistyarningsih 供稱，去年5月27日首次來港擔任女傭，事前接受了8個月訓練，抵港3日後，被告把她接回將軍澳富康花園家中。Erwiana 指她被規定每日只可在下午1時至6時期間睡覺，不可睡超過4小時，其餘時間均需工作，遲了起床會被打；另她每日只可吃兩餐，包括3片麵包及1碗飯。

肚餓找食物遭打斷牙

Erwiana 供稱，她曾向被告表示肚餓討食物被拒，自行尋找食物

遭被告發現後掌摑及拳打，令她的門牙被打至斷裂，眼鼻均受傷，出現呼吸困難。

Erwiana 更在庭上示範被告將吸塵機不銹鋼管塞入其口中不斷轉動，她當時感到「非常震驚及痛楚」，但並不記得當時吸塵機是否運作中，指有時「吸塵機仍與電源插頭連接」，有時被告則會把它關掉。

遭指甲抓面 曾被打昏

Erwiana 又指在冬天期間曾因工作太累睡着，被告一度將她脫至全裸，在浴室用冷水淋她，再以風扇對着她吹，被告更曾經將站在扶梯上清潔冷氣機的 Erwiana 推倒地上，多次使用衣架、閘尺、吸塵機管等襲擊她，又用手掌及指甲抓她面部，她更曾被硬物襲擊至不省人事。

Erwiana 表示冬天期間被告要求她赤手洗衣，不准她戴手套，清潔劑令她的手敏感，她雙腳又不知因何事出現水泡並流出血水，被告為免地下被弄髒，要求她以膠包腳，及向她提供膏藥，她未有求醫，令情況愈來愈嚴重。

被告今年1月初送她到機場時，要求她穿上6件衣服、2條褲子，並為她化妝，目的是令她看上去不似受虐，被告又以繃帶、襪子等包着 Erwiana 的雙腳，恐嚇她不可將被虐一事告知任何人。惟 Erwiana 最後將事件告訴一同上機的同鄉，其中一人更因她身體太弱、不良於行伴她歸家，同鄉其後替 Erwiana 除下腳上繃帶，並拍下照片。

控方在開案陳詞指，Erwiana 的手受傷後，被告要她使用漂白水清潔，令手傷更嚴重。案件今續。



涉虐待印傭 Erwiana 的女僱主羅允彤(右)。

無薪無假

60元打發回家



除面對襲擊傷人等刑事罪外，被告羅允彤另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拖欠 Erwiana 7個月薪金共2.8萬元、及沒有給予 Erwiana 法定休息日及假期。Erwiana 昨指她在受僱期間，被告從未向她發薪、批出任何假期，至本年1月初她身體虛弱得無法工作，被告始給予她一張機票及10萬元印尼盾(約價值港幣60元)，着她回家。

Erwiana 指在清潔期間曾不小心打破被告的陶瓷裝飾品、洋娃娃，甚至損壞了浴室門的一粒螺絲，均遭要求賠償至少1,200元。有一次她洗澡期間因為腳傷而難於穿褲，在被告不斷催促下意外

跌了一跤損壞了坐廁板，亦需賠償維修費。

中介懶理 被告子女鄰居漠視

Erwiana 又指受僱期間遭被告沒收所有個人物品，包括錢包、護照及通訊器材等，更不獲准離開寓所。工作近5周後，她曾因未有薪金及食物不足，趁被告熟睡時跑到保安室致電中介投訴，惟中介卻將她帶返被告家中繼續工作。

Erwiana 表示她曾向被告兩名子女投訴及求助，但均遭漠視；她又曾趁被告外出期間向鄰居拍門乞求食物，惟遭被告子女發現後鄰居立即關門，故她一直求救無門。

記者 杜法祖

官：須證許收「甜頭」 非「道德審判」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污案，主審法官麥機智昨開始引導陪審團進行裁決，預計需時一周，陪審團將於下周一早上退庭商議裁決。麥官昨向陪審員表明根據法例，控方毋須證明許仕仁實際對新地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什麼優待，只須證明許是收取了「甜頭」，以作出違背公職人員對公眾應有職責的行為。法官指收授「甜頭」的邪惡之處，在於為了一己私利，使公眾對公職人員能否公平地執行職務存疑，摧毀公眾對官員的信心。

麥官提醒9名陪審員，要考慮案中款項是否賄款，並就案中的證據作出裁決，強調本案並非「道德審判」，不要感情用事，又着陪審員不要理會審訊中經常出現的「官商勾結」字眼，或是因審訊中提到許仕仁未有如實報稅一事，以致有負面的想法。法官亦重申案件經傳媒廣泛報道，陪審團不應依賴有關的報道，或是在互聯網搜尋資料及八卦傳聞。

若有一絲疑問 不可定罪

法官指5名被告共面對8項控罪，但被告不須證明他們無罪，縱然有被告選擇不出庭作供，這只是行使他們的權利，舉證責任則在於控方，陪審員須審視庭上證據，若有一絲不確定，則不可以將被告定罪。法官叮囑各陪審員必須獨立考慮每名被告有罪與否，惟若其中一項控罪有結論，卻可以協助考慮其他控罪，如裁定各被告有串謀行賄，便可考慮許是否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法官續引導陪審員指許仕仁面對的3項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即分別身為積金局行政總監、政務司司長及行會非

官守議員時，沒有申報免費入住禮頓山單位，接受新地旗下忠誠財務無抵押貸款以及沒有申報正與新地洽談顧問合約，並分別收取850萬元和1,118萬元款項。

法官指許仕仁於2005年6月31日下午宣誓成為政務司司長，但許仕仁在當日宣誓前，即早上9時06分已收取了850萬元，而該筆款項由關雄生分8次存入許仕仁名下的銀行戶口。而關雄生於同月27日從被告陳鉅源家族所控制的 Villalta 公司收取了1,080萬港元，而郭炳江則於同月20日及28日，把兩張分別面額400萬及480萬元的支票給予陳鉅源。

顧問費尾數是否賄款成關鍵

法官指該處的爭議點，在於控方表示該筆最終落入許仕仁袋中的款項為賄款，而辯方則表示該筆款項只是新地聘請許仕仁的顧問費尾數。

此外，法官指陪審員必須判斷許於2007年11月21日至12月12日所收的1,118萬元屬賄款，還是如許所指是來自北京官員的餽贈，同年12月9日陳鉅源則從 Villalta 將1,200萬元轉賬予關雄生在新加坡的星展銀行戶口內。約5個月後，郭炳江把兩張分別面額500萬及700萬的支票交給陳鉅源。

法官強調各陪審員若不確定上述款項是否賄款，控方便未能證明該筆款項與郭等有所聯繫，即使能證明該筆款項與郭等有關係，亦須證明郭等贈款予許時，許在其公職範圍內優待新地。法官將於今天向陪審員總結供詞。

記者 杜法祖

若412.5萬花紅非賄款 虛假資料罪不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主審法官麥機智昨引導9名陪審員時指出，案中的申謀罪行，必須證明兩人或以上同意或有協議意圖犯案，不用考慮各人在案中參與的比重。法官指陪審團若未能證明郭炳聯批出412.5萬元特別花紅給許仕仁實際屬於「賄款」，不單須裁定該罪名不成立，連同另一項針對兩人的提供虛假資料罪亦須同時判罪，因為該兩控罪是互有關連的。

許獲貸僅針對公僕行為失當

法官續強調，控方證供提及許仕仁三度獲新地旗下的忠誠財務公司批出無抵押貸款，並先後獲得延期還款，有關貸款並非涉及任何控罪中的賄款指控，控方引述許仕仁三度獲無抵押貸款，主要是作為背景資料，以反映許仕仁和郭氏兄弟之間的關係。

至於許仕仁從忠誠財務取得無抵押貸款只是針對許仕仁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即在職權中存在利益衝突，沒有向其時任行政總監的積金局，或任政務司司長的特區政府，以及行會作出申報，而該沒有作出申報是否蓄意隱瞞的行為。

法官麥機智向陪審員解釋針對許仕仁及郭炳聯的提供虛假資料罪包含五個元素，分別是屬虛假文件，存有不誠實，為了個人得益或損害他人利益，出示有關虛假文件作會計用途以及明知是虛假而令人接受為真文件等。

法官強調各陪審員須首先考慮涉及412.5萬元的特別花紅是否屬賄款後，再考慮該項提供虛假文件罪，若陪審員未能確定412.5萬元屬賄款，上述兩罪須一併裁定罪名不成立。

無直接證據 合理推論亦有效

法官強調控方向法庭呈上的許仕仁及郭炳聯的日誌記錄只能作為針對他們本人的證據，並不能用作針對其他被告。至於「環境證供」及「合理推論」方面，法官着陪審員可以把已確定的證供作出合理的推論，法官指控方雖然沒有直接證據指控各被告，但推論同樣有效，甚至更有力。

法官指許仕仁初時向廉署提供的證人供詞和被捕後的警誡錄影會面，以及郭炳聯的「自白書」只能針對其個人，不能用來針對其他被告。

此外案中五名被告一直有良好的品格，尤其許仕仁在政府工作30年，除了出任政務司司長外，亦曾是財經事務局長，而郭炳江更花個人時間及金錢去協助其他人，郭炳聯亦是多個社會團體的主席及委員，至於陳鉅源在新地工作逾40年的老臣子，關雄生則是前港交所高級副總裁，更在香港遭金融大鱷連擊時，向許仕仁提供其專業意見。

法官強調被告等無責任出庭自辯為自己抗辯或去證明本身是清白，所以郭炳聯及關雄生不選擇自辯，並不證明什麼。

900人獲腸癌藥資助「延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葉佩妍)大腸癌在本港排癌症殺手第二位，由於大腸癌初期徵狀並不明顯，不少人確診時已屬晚期，癌細胞已擴散至其他器官，未必能以手術根治。近年，大腸癌最新療法為化療配合標靶藥物，可提升晚期腸癌患者的整體存活期由19.5個月至29.9個月。然而，標靶藥物較昂貴，未必所有患者都能負擔，香港防癌會何鴻超教授紀念助醫計劃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資助，減輕經濟壓力。

50歲以上人士屬大腸癌高危一族，防癌會教育委員會主席廖敬賢表示，約95%的大腸癌患者是45歲或以上發病，而隨着人口老化，大腸癌患者有增無減。患大腸癌初期並無明顯病徵，其後可能會出現大便有血、排便習慣改變或體重無故下降的徵狀。廖稱：「由於沒有病徵，近一半大腸癌患者確診時已是第三或第四期。」

晚期大腸癌患者，其癌細胞已擴散至其他器官，無法

以手術根治。廖敬賢指，醫學界最新發出的臨床治療指引均建議，可考慮以化療配合標靶藥物作為一線治療方法。他稱，若以抗血管增生或抗表皮因子受體標靶藥物配合化療，患者整體存活期可延長10個月。

然而，該兩種標靶藥物價錢昂貴，患者難以負擔。有見及此，香港防癌會何鴻超教授紀念助醫計劃針對需用該標靶藥物的患者，依據患者經濟狀況批出資助金額，由2006年至本年10月已有逾900名患者受惠。

受惠者彭先生現年73歲，他於2013年確診患大腸癌第四期，當時醫生指他只剩下3個月壽命。

其後，彭先生接受化療配合標靶藥物，並成功向防癌會申請12次藥物資助。經治療彭先生的腫瘤已縮小，肝臟癌細胞也已受到控制，精神轉好。他指，幸虧獲防癌會資助，使他這類普通人在罹患惡疾時也能積極面對。

舊樓天台遭縱火 天降石屎傷消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深水埗鴨寮街200號至202號一幢8層高舊樓發生縱火案。舊樓天台前晚11時許起火，火勢迅速蔓延，短短10多分鐘天台上建築物已燒通頂，全幢樓60多名住客慌忙疏散逃生，一名消防隊目被石屎碎片擊傷肩膀。有住客指後梯堆滿雜物，亦有露宿者不時生火煮食，多次投訴都未見改善，不知火警是否與此有關。

消防事後在後梯及天台發現多達3個火頭，認為火警有可疑，警方列「縱火」案，交深水埗警區重案組調查。

氣爆殉職「基哥」隊友受傷

火警中受傷消防隊目姓葉，其右肩被高處墮下的石屎碎擊傷，幸敷治後無大礙；現場消息稱，葉與在石硤尾氣爆爆炸意外中殉職的消防總隊目梁國基「基哥」，同隸屬旺角消防局煙囪隊C隊。

甄先生稱，他一家3口住在天台屋，天台只有他一戶人，屋旁是露宿者的雜物房，他指後樓梯不時有露宿者躲藏及生火煮食，未知今次火



鴨寮街一幢8層高舊樓發生縱火案，消防員在焚毀天台屋調查。

鐵線綁門焚宅 男屍旁現刀

另外，彩虹邨丹鳳樓7樓一單位，昨午2時半亦發生縱火案。消防員接報上址發生火警，到場破門入屋救出一名51歲姓胡男子，當時其面孔熏黑，頭髮燒焦，左手燒

得皮肉開綻，昏迷不醒，送院終告不治。消防事後派出消防犬「安仔」進入火場協助蒐證。

現場消息稱，消防發現死者時其身旁有利刀，加上破門時有物件阻住大門並有鐵線綁住，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警方懷疑事主曾在單位內縱火及傷害自己胸部，死因有待驗屍確定，案件交黃大仙警區重案組一隊跟進。

港聞拼盤

櫃車司機夢中連車半天吊



葵涌貨櫃碼頭發生貨櫃車司機連車帶櫃被吊上半空險況。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葵涌8號貨櫃碼頭昨清晨5時許發生驚險意外。一輛在碼頭輪候卸櫃的貨櫃車，當排隊輪到卸櫃時，疑司機仍在車上小休酣睡，俗稱「冬菇頭」的貨櫃鎖扣亦未鬆開，結果被俗稱「龍門架」的巨型吊機連車帶櫃吊至半空，司機驚醒發覺半天吊被困，大聲呼救驚動吊機手將車降下，幸有驚無險未有受傷。

同一貨櫃碼頭上月27日亦發生類似意外，俗稱「龍門架」的吊機吊起貨櫃期間，疑工人仍未完全鬆開貨櫃扣住拖架的「冬菇頭」鎖扣，將貨櫃連同拖架及拖頭一併吊起，至離地3呎多高後墮地，仍在拖頭駕駛室的司機受傷送院。

地盤塌台一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跑馬地司徒拔道一地盤昨午4時47分發生工業意外。3名工人在工作平台上工作期間發生工作平台局部倒塌，3人由高處墮下，其中跌落約8米下另一工作台的工人重傷昏迷，送院延至晚上7時02分證實不治。

死者李×才(42歲)；另外兩名工人分別姓蘇(24歲)和姓李(26歲)，送院時清醒。

「少年梁國雄」 囚室床單圖吊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早前涉嫌用炸藥企圖炸警署被捕16歲「少年梁國雄」，前晚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囚室內，用床單企圖吊頸，被懲教署職員發現及時制止，將其送院救治。

懲教署發言人表示，前晚10時07分，當值職員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發現一名16歲還押在囚者，在囚室內用一張床單繫於鐵欄企圖上吊，職員立即制止，並召喚支援。支援人員到場後立即進入囚室並將他解下，送到院所醫院接受檢查及觀察，他當時清醒，頸部有輕微紅印，其後被送到公立醫院接受進一步檢查和治療。